

doi:10.3969/j.issn.1674-117X.2021.05.013

《韩非子》争议词句考辨二则

高扬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中文系, 浙江 海宁 314408)

摘要: 将传统小学与现代语言学相结合, 以考察分布为核心, 在同时代典籍中仔细分辨词义的不同, 是解决古书疑难词句问题的有效之法。这个方法可以用来解决《韩非子》疑难词句两例。“明主厉廉耻”一句, “厉”的分布规律决定了其后宾语不可能成为“厉”凭借的手段, 在本句语法结构下的“厉”在句中并没有“对象”语义角色共现时, “厉”应取“举”义。“米盐博辩则以为多而交之”一句, 结合上下文应从司马迁观点, 进行字词置换, 改“交”为“久”, 即“米盐博辩则以为多而久之”。

关键词: 《韩非子》; 现代语言学; 分布; 厉廉耻; 以法为非

中图分类号: H13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117X(2021)05-0097-07

引用格式: 高扬. 《韩非子》争议词句考辨二则 [J]. 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6(5): 97-103.

An Interpretation of Two Words and Sentences in *Han Feizi*

GAO Ya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Zhejia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Dongfang College, Haining Zhejiang 314408, China)

Abstract: It is an effective way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difficult words and sentences in ancient books to combine traditional linguistics with modern linguistics, focusing on the distribution of investigations, and carefully distinguishing the differences in meanings of words in contemporary classics. This method can be adopted to give an interpretation of two difficult words and sentences in *Han Feizi*. In the sentence “明主厉廉耻”, the distribution of “厉” determines that the subsequent object behind this word can not be considered as the means by which “厉” can rely. Under the grammatical structure of this sentence, when “厉” can not co-occur with the semantic role of object, “厉”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举”. In the sentence “米盐博辩则以为多而交之”, considering the context, we should follow Sima Qian’s point that “交” should be replaced with “久”, so this sentence should be rewritten as “米盐博辩则以为多而久之”.

Keywords: *Han Feizi*; modern linguistics; distribution; 厉廉耻; 以法为非

法家典籍《韩非子》中有些词句的含义的解
读, 自古以来见仁见智, 直接影响着对韩非子法

家思想的精确理解。传统训诂学者基于相关书证,
充分利用音训、义训、形训等方法解决了不少争

收稿日期: 2021-05-19

作者简介: 高扬(1987—), 男, 浙江杭州人, 浙江财经大学讲师, 博士, 研究方向为语法学和训诂学。

议,但是古人局限于语料的匮乏,未能对词语在整个语言中的总体分布进行考察,自是遗憾,如今古汉语语料遗传缺失,脱离了时代也不再能产。于是部分当今学者选择把语言外的证据如“义理”等作为主要证据,以此来提出诸多“新解”,这些“新解”大多属于“古人应该说了什么意思”,而非“古人实际上说了什么”。以此出发,不仅违背了语言系统性原则,其所宣扬的“新解”往往也是违背语言社会性和历史性原则的。从科学研究方法的角度来说,这些方法或者是先有结论后论证,或者是运用弱归纳和不充分演绎,都违背了科学精神和逻辑,必须加以警惕。

杨逢彬先生在其著作《论语新注新译》和《孟子新注新译》的导言部分批判了这些相对错误的考据方法,肯定了清代以来高邮二王、杨树达先生等大家在传统考据之上运用文法观念进行考察的做法。他更在广泛吸收西方现代语言学理论基础之上,明确提出了遵循语言的历史性、社会性、系统性,从语言内部证据入手,广采书证,系统考察词语、义位分布特征,从而以分布为主轴整理古籍的方法。杨逢彬对分布理论的阐释是“每一词义,每一词,每一句法结构,它的出现都必须具备一定的上下文条件(或可称之为语境,或可用专业术语称之为分布)。既然如此,考察其上下文条件为何,也就锁定了究为哪一个词义、哪一词,或哪一句法结构。”^[1]这种古籍整理的方法有着方法论层面的重要意义,也是我们开展研究时要坚持采用的核心方法。

我们利用这种研究方法,针对《韩非子》中一直存在的一些争议词句进行讨论,下面列举两例,分别是词义解释方面存疑和字词置换方面存疑问题的代表,希望通过考察分布和语法分析,平定争讼。

一 “明主厉廉耻”解

闻之曰:“举事无患者,尧不得也。”而世未尝无事也。君人者不轻爵禄,不易富贵,不可与救危国。故明主厉廉耻,招仁义。(《韩非子·用人》)

本段中“明主厉廉耻,招仁义”一句,历来颇有异议,争议焦点主要是“厉”字义,现摘录学界诸说如下:

其一,“厉”同“励”,鼓励,劝勉。如陈奇猷:“厉、励同。明主以廉耻励人,以仁义招人。”^{[2]546}《韩非子》校注组:“厉,通‘励’,勉励。”^[3]

其二,“厉”作“举”解,与“招”同义。日本学者松皋圆认为:“招,犹揭也。《庄子》:‘自虞氏招仁义以乱天下也,天下莫不奔命于仁义。’”^{[4]344}太田方在前一句“君人者不轻爵禄”下注云:“重爵禄而不能赏人,非,所以厉廉耻也。傲富贵而不能下人,非。所以招仁义也。夫若此,何以救危国乎?《难一》篇云:‘布衣之士,不轻爵禄,无以易万乘之主也。不好仁义,亦无以下布衣之士。’”^{[4]344}简言之,两位日籍学者认为“厉”与“招”同义。张觉也持此种观点:“尹桐阳解为‘勉’,陈奇猷、《校注》等解为‘励’,恐不当。因为古代‘厉’虽然有时表勉励义,但这‘厉’字与下句‘招’相对,当与‘招’同义,应解为‘举’。《吕氏春秋·恃君》‘而厉人主之节也’高注:‘厉,高也。’《荀子·议兵篇》‘威力而不试’杨注:‘厉,谓抗举。’《广雅·释诂一》:‘高、厉,上也。’王念孙《疏证》举《淮南子·修务训》‘故君子厉节亢高以绝俗’为例,皆可证此文‘厉’字之义。”^{[5]500}

以上诸说,陈奇猷及《韩非子》校注组的观点是将本句视为“明主厉(之以)廉耻,招(之以)仁义”的缩减形式;后面三位学者则认为句子就是简单的主谓结构陈述句。但是双方都没有就“厉”在先秦典籍的分布情况进行考察,所用书证也都与本句语法结构不同,以至于所举例证都是对自己主观判断的附议,有待进一步考察和分析。

我们的观点是:“厉”的分布规律决定了其后宾语不可能成为“厉”凭借的手段,在本句语法结构下的“厉”在句中并没有“对象”语义角色共现时,“厉”应取“举”义。

(一)“厉+NP”时NP从不承担“工具手段”语义

首先分析“明主厉廉耻”的语法结构,从语法形式上看,不论“厉”作何解,该句都可以描写为“S+厉+O,O=NP”,也即谓动词“厉”前有主语,其后接一个名词性成分宾语。同时,“廉耻”一词在名词中属于抽象名词小类,表示动作、状态、品质或其他抽象概念,因而上述描写公式可以完善为:“S+厉+O,O=NP=抽象名词性成分”。

据此，我们以“厉”加抽象名词性成分宾语作为对象，考察其在《韩非子》本书及时代相差不远的其他典籍《吕氏春秋》《孟子》《国语》《荀子》《战国策》《商君书》《新书》《淮南子》《史记》等十部典籍中的出现情况，分析它的分布特征。经统计，在这十部典籍中，形式为“厉+O，O=NP=抽象名词性成分”结构的书证有12例，如下：

(1) 明日，乃厉气循城，立于矢石之所，乃援枹鼓之，狄人乃下。（《战国策·齐策》）

(2) 厉女德而弗忘，与女正而弗衰，虽恶奚伤？（《吕氏春秋·遇合》）

(3) 高节厉行，独乐其意，而物莫之害；不漫于利，不牵于执，而羞居浊世。（《吕氏春秋·离俗》）

(4) 吾将死之，以丑后世人主之不知其臣者也，所以激君人者之行，而厉人主之节也。（《吕氏春秋·恃君》）

(5) 此则所以为主上豫远不敬也，所以体貌群臣而厉其节也。（《新书·阶级》）

(6) 故古者礼不及庶人，刑不至君子，所以厉宠臣之节也。（《新书·阶级》）

(7) 天下雄俊豪英暴露于野泽，前蒙矢石，而后堕溪壑，出百死而给一生，以争天下之权，奋武厉诚，以决一旦之命。（《淮南子·汜论训》）

(8) 其民羯犷不均，自全晋之时固已患其僇悍，而武灵王益厉之，其谣俗犹有赵之风也。（《史记·货殖列传》）

(9) 顾行而忘利，守节而服义，故可以托不御之权，可以托五尺之孤，此厉廉耻行礼义之所致也。（《新书·阶级》）

(10) 方是时也，天地调和，神民顺亿，鬼不厉崇，民不谤怨，故曰宥谥。（《新书·礼容语下》）

(11) 故鼓鸣旗麾，当者莫不废滞崩阤，天下孰敢厉威抗节而当其前者。（《淮南子·兵略训》）

(12) 咸为师傅，崇仁厉义。（《史记·自序》）

这12个例子中，例(8)较为特殊，虽然“厉”后是代词宾语“之”，但因为“之”指代上句中的抽象名词成分“僇悍民风”，所以也可将其归入待分析书证中。通过分析上述例证，我们发现，在所有形式为“厉+O，O=NP=抽象名词性成分”结构的书证中，“厉”后的名词都是直接受事宾语，

体现了主语施加“厉”这一动作的对象，没有一例承担了“工具手段”的语义角色，即“厉”后所接名词不表示实现动词的手段。故陈奇猷所谓“用廉耻来鼓励人”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在上古汉语中，如若想表达这个“利用某事物来鼓励人”的语义，都采用了“厉+以+NP”结构来实现，如：

(13) 诸侯相厉以礼，则外不相侵，内不相陵。

（《大戴礼记·朝事》）

(14) 遇之有礼，故群臣自喜。厉以廉耻，故人务节行。（《新书·阶级》）

(15) 秦国之俗，贪狼强力，寡义而趋利，可威以刑，而不可化以善，可劝以赏，而不可厉以名。

（《淮南子·要略》）

(二) 如存在与“厉”共现的特指对象，“厉”通“励”，反之则为“举”

在确定了“明主厉廉耻”是一个正常的主谓结构的陈述句后，我们继续通过例证(1)~(12)来分析“厉”的词义。

以上例证尽管形式上都呈现为“S+厉+O，O=NP=抽象名词性成分”结构，但是如果引入语义特征分析法，会发现“厉”在这些例证中呈现了两种不同的义位，而这两个不同的义位，各自有自己的分布特征，是可以完全区分开的。

在“S+厉+O，O=NP=抽象名词性成分”中，“厉”可以通“励”，表示“劝勉，鼓励”，也包含有“(使之)高”义，《汉语大字典》中将这两个词义区分成了两个不同义项，实则不妥，因为“劝勉，鼓励”与“(使之)高”实际上是一个动作的过程和结果，如例(1)~(8)，“厉”都表示了“励且使之高”的意义，通过分布时无法将其划分成两个义位。

我们发现，当取“鼓励”义位时，动词“厉”在作用于宾语这个抽象名词后，“厉NP”会指向一个固定的对象，这个对象成为了“厉NP”的最终承受者。即“厉”含有“+特指”语义特征，在句子中与一个被“厉”特指的“对象”语义角色共现：例(1)“厉”指向隐去的守城士兵；例(2)指向“女(汝)德”；例(3)指向被隐去的自己；例(4)指向“人主”；例(5)指向“群臣”；例(6)指向“宠臣”；例(7)指向被隐去的“诚”的主体，即跟随英豪的战士；例(8)指向其民之风。

而当文段中没有作为“对象”语义角色的成分与“厉”共现，特指谁最终承受了“厉NP”这个

行为时,“厉”就只是泛指,语义特征为“-特指”,这时的“厉”表示“举、树立”,如例(9)~(12):例(9)中不存在与“厉”共现的“对象”语义角色,“厉”为泛指,“厉廉耻”即把廉耻树立起来给外界看;例(10)也不存在与“厉”共现的“对象”语义角色,“鬼不厉崇”即“鬼不举其祸崇”,无明确承受对象;例(11)“厉”也没有特指的对象,“厉威抗节”是树立其威信给天下看,后面的“当其前者”并非是“厉”的特指对象,而是属于“当”这个动词的管辖范围;例(12)中,“厉”同样只有宾语“义”,而没有特指的承受对象,故也释为“举”。

因此,“明主厉廉耻”与例(9)~(12)中“厉”的分布特征一致,应取“举”义。

(三)“廉耻”常与“举”义动词相连,不和“鼓励”义动词连用

最后,我们分析本句中的名词性成分“廉耻”的结合能力。在上古汉语中,“廉耻”表示“廉洁的情操与羞耻心”,该词受“举”义动词支配。“举”义动词包括了“举”“立”“厉”“设”等,形成了一个同义词聚合。除了上文例(9)之外,还可举例如下:

(16)上世之所以立廉耻者,所以属下也;今士大夫不羞污泥丑辱而宦,女妹私义之门不待次而宦。(《韩非子·诡使》)

(17)寝兵之说胜,则险阻不守;兼爱之说胜,则士卒不战。全生之说胜,则廉耻不立。(《管子·立政》)

(18)圣人由近以知远,以万里为一同,气蒸乎天地,礼义廉耻不设,万民莫不相侵暴虐。(《文子·下德》)

(19)当此之时,无庆贺之利,刑罚之威,礼义廉耻不设,毁誉仁鄙不立。(《淮南子·本经训》)

(20)民无廉耻,不可治也。非修礼义,廉耻不立。(《淮南子·泰族训》)

在上述例证中,当“举”义动词+“廉耻”结合时,皆表示“树立起廉耻心来”。进一步纵观先秦典籍语料,除了“举”义动词外,虽然“廉耻”也可以受一些其他动词如否定动词“无”等支配,但没有一个受“鼓励”义动词支配的例证,因而从“廉耻”的分布特征来看,“厉廉耻”作“举廉耻”解也为上选。

综上所述,通过对“厉”和“廉耻”的分布特征考察,包括语法结构分析和内在的语义特征分析,我们认为“厉”当作“举”,“鼓励”之说为非,而张觉虽然结论与我们相同,但其例证选择有问题——选择了用“高”义之“厉”的书证来论证其观点,更重要的是,其论证中没有细致的语法分布研究。要之,本句可翻译为:所以圣明的君主树立廉耻与仁义。传统认为法家一味地反对仁义,实际上其反对的是儒家提倡的某些与法治不符的仁义,而对于符合法治,尤其是能树立君主之势的仁义,法家则是大力提倡的,因为通过这种仁义,君主让渡部分利益,可以成功御下而行大事。

以上,我们考察词语的分布时,除了利用传统的“主谓宾定状补”外,还试图描写出与疑难词共现的成分具备了哪些语义特征,从而可以将对句子和分布特征的描写推向深入和精准。如此,我们可以更加理性地看待“字词置换”问题,很多“新解”都对“字词置换”情有独钟,我们反对的并非是这种结果,而是反对预先设立结果,为之拼命寻找证据的做法——只要能够通过分布考察、语法分析证明A词出现在某个位置上,比起传世文献中不能理解的B词更加合适,我们就可以有充足的理由用A替换B。

二 “米盐博辩则以为多而交之”解

径省其说则以为不智而拙之,米盐博辩则以为多而交之。略事陈意则曰怯懦而不尽;虚事广肆则曰草野而倨侮。此说之难,不可不知也。(《韩非子·说难》)

本段中“米盐博辩则以为多而交之”句因“交”义未辩而使该句难以文从字顺,前辈学者对“交”义及此句解释观点迥异,主要有如下几种:

其一,改字而解。这其中又存在三种情况。一是改“交”为“久”解。司马迁《史记·老子韩非列传》中引《说难》,改述本文段为:“径省其辞,则不知而屈之;泛滥博文,则多而久之。”^[6]二是改“交”为“史”解。顾广圻释此:“《正义》云:‘时乃永久,人主疲倦。’今按交久二文皆误,当作‘史’。本书《难言》篇:‘敏捷辩给,繁于文采,则见以为史。’”^[7]王先慎也赞同此说。此解中“史”同《论语·雍也》中的“文胜质则史”,

虚浮义。三是改“交”为“弃”解。陈奇猷认为：“交、久皆无义，‘交’当为‘弃’字之误，‘弃’与‘屈’对文。此谓米盐博辩则以为繁杂而弃之。作‘交’者乃因篆文‘交’‘弃’形近而讹。旧注以误文为训，失之。史迁引古籍，多篡改，此又因‘弃’误为‘交’，义不可通，遂改为‘久’。张榜本又依《史记》改为‘久’，非是。”^{[2]260}简言之，陈奇猷因形近讹传而改“交”为“弃”，表摈弃。

其二，增字而解。谢希深：“米盐之为物，积群萃以成斗斛，谓博明细杂之物，则谓己多合而猥交之也。”^{[7]95}谢氏取“交往”义，前置表纷乱之“猥”。

其三，“交”为“驳杂”。蒲阪圆：“交，交杂也。”^{[5]199}张觉否定了以上诸解，赞同日本学者蒲阪圆等观点，将“交”保留，释为“驳杂”。其依据为上下文关系，认为“拙”与“不智”义近，“不尽”与“怯懦”相承，“佞侮”与“草野”相类，所以认为“交”与“多”字义近相承^{[5]199}。

我们认为当从司马迁观点，改“交”为“久”，即“米盐博辩则以为多而久之”。对先秦文献疑难句改字作解必须慎之又慎，改后之词的分布特征必须与原句语法环境相符，必须能够进入被改词所处的语法位置，才能成功进行置换。

（一）诸说中以情理论证或对文论证者，多不可从

谢希深之说增字解经，增一“猥”表纷乱，不仅未能通顺全句，反而为了自己的假设改变了句子的本貌，此法多不可取，正如王引之所言：“经典之文，自有本训，得其本训则文义适相符合，不烦言而已解；失其本训而强为之说，则阂阻不安。乃于文句之间增字以足之，多方迁就而后得申其说，此强经以就我，而究非经之本义也。”^[8]

顾广圻以“史”替之，没有更多书证，只是引用了同书《难言》语为证，但其中“史”出现的语法位置和上下文语境都与本句不同，仅以此等情理上的推测入手，似不能作为诠释依据。

陈奇猷换“交”为“弃”，主要依据为缺少规范的“对文”。仅通过语意，可以出现在“交”位置上与“屈”对文的词语有很多，“弃”是程度比较严厉的行为动词，与“屈”这种较为委婉的词语也并不能做到陈氏所期望的对文。从语法角度来说，先秦典籍中连动结构“V1+O+而弃之”

固有存在，但是可以存在于本结构“交”位置上的类似意思的词还有很多，如“诛”“杀”“退”等。如定需换词，比起后人的“弃”，或许从汉初司马迁之说更接近原书本义。因而陈奇猷据对文改为“弃”的观点当从疑。

张觉坚持此处为“交”，不换词不增字，从每个句子中前后用词相类似关系入手加以论证。分析张觉的类比，“不智”是“不聪明”，“拙”却为使动，表“使其屈抑不被重用”，《释名·释言语》：“拙，屈也。使物否屈不为用也。毕沅疏证：‘屈，当作拙。’王先谦补：‘物否屈不为用，即不利于人。’”^[9]“怯懦”与“不尽”是情理语义上的相承，两句结构并不相同；后文“佞侮”与“草野”固然相类，但二者为并列关系，与上文句子结构不协，同时也是以动用法。所以张觉用于类比的诸词，实则不是一个层面，在语法功能上也并不协调。因此，单从对文和情理上认为交无误，尚缺少证据。

（二）“交”不能出现在句中此语法位置

首先我们通过审句例来分析本句的争讼点“交”，考察“交”能否出现在原语法位置上，是否需要被替换。

“米盐博辩则以为多而交之”，从句型上看，是为假设条件复句，“米盐博辩”为假设条件，后半句“则以为多而交之”为假设条件满足后产生的结果。承文意，后半句有主语“君主”被省略，“以为多”是述补结构，后“交”的宾语“之”则指代“米盐博辩”的“人臣”，因此后半句应该被识别为连谓句结构。也就是说在“交”这个位置出现的可以是及物动词，也可以是使动、意动用法的不及物动词，在此句中为连动的第二个动作，前有一个表判断动作的成分，整句话语法结构描写为：“S+以为多+而V之”。

我们以“汉籍”为工具，穷尽考察了“交”在同时期文献中的分布情况。“交”在同时期典籍中作动词时多为不带宾语的不及物动词，表“交往、接触”，如：

（21）晋人杀之，非礼也。兵交，使在其间可也。
（《左传·成公九年》）

（22）事君，能致其身；与朋友交，言而有信。
（《论语·学而》）

（23）秦穆公召群臣而谋曰。昔者晋献公与寡

人交。诸侯莫弗闻。(《韩非子·十过》)

(24) 晏子使人应之曰:“婴未尝得交也,今免于子患,吾于子犹未邪也?”(《吕氏春秋·观世》)

亦见作及物动词带宾语者,分为两种,一种是主语为单方,后接单宾语,表示“单方面与某人结交、交往”:

(25) 食而弗爱,豕交之也。(《孟子·尽心上》)

(26) 明其君而贤其臣,寡人愿事之,谁能为我交齐者,寡人不爱封侯之君焉。(《管子·霸形》)

(27) 秦不听,是秦、韩之怨深,而交楚也。(《战国策·韩策》)

另外一种情况是“交”前面主语成分为双方,表“交叉、交换、交往”:

(28) 故周郑交质。王子狐为质于郑,郑公子忽为质于周。(《左传·隐公三年》)

(29) 大铤前长尺,蚤长五寸,两铤交之,置如平,不如平不利,兑其两末。(《墨子·备城门》)

考察了同时代文献关于“交”的1898条书证后发现:首先“交”前罕有连谓结构,特别是“交”带宾语时,更是没有一例前置连谓结构。其次,不论“交之”前主语是单方还是双方,都具有“+互相”语义特征,表两方面之间的产生的“交往”“交换”,而这一义位出现在本句,则本句无法实现文从字顺。故“米盐博辩则以为多而交之”中“交”缺乏语法合法性,不应出现在句中该语法位置上。

(三) “久”具有置换“交”字的分布特征

承上分析,既然“交”可能是一个误字,我们在寻找本字时就应该遵循三个原则:第一,替换词在完成替换后,必须能让这个句子在语法上合法,语义上通顺;第二,替换词完成替换后,这个结构必须“验之他卷而通”,也就是必须满足语言社会性;第三,两个字需要在形体等方面有一定相似性。我们首先考察的备选字词替换方案是司马迁的更“交”为“久”说。首先“交”“久”字形也有所相似,更重要的是西汉与战国末年时代相近,且《史记》与《韩非子》作者地域也相近,不论从材料的易得性还是阅读的容易度来说,都是应该被格外重视的。

查之文献,上古汉语中“久”可以作动词表示“使某人某物长久在一个状态”,举数例如下:

(30) 宋人伐郑。围长葛。伐国不言围邑。此其言围。何也。久之也。伐不踰时。战不逐奔。诛不填服。(《谷梁传·隐公五年》)

(31) 皆习战也。何言乎祠兵。为久也。曷为为久。吾将以甲午之日。然後祠兵於是。(《公羊传·庄公八年》)

(32) 诸侯之师久于偃阳,荀偃、士匄请于荀罃曰:“水潦将降,惧不能归,请班师。”(《左传·襄公十年》)

(33) 继而有师命,不可以请。久于齐,非我志也。(《孟子·公孙丑下》)

(34) 愿王之使人反复言臣,必毋使臣久于勺(赵)也。(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战国策》)

当“久”作为及物动词后加宾语时,这一结构在先秦及秦汉典籍中也屡有出现,此时“久”可作“灸”表“固定”:

(35) 皆木桁久之。用器。(《仪礼·既夕礼》)

(36) 公甲兵各以其官名刻久之,其不可刻久者,以丹若鬻(髻)书之。其段(假)百姓甲兵,必书其久,受之以久。(《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工律》)

也可表“使某人某物长久在一个状态”义,如:

(37) 士伯曰:“寡君以为盟主之故,是以久子。”(《左传·昭公廿四年》)

(38) 吴王遂召越王,久之不见。(《吴越春秋·勾践入臣》)

(39) 过而不改,而又久之,以成其悔,何利之有焉?(《左传·宣公十七年》)

(40) 轩骄之兵,则恭敬而久之。(《银雀山汉墓竹简·孙臆兵法·五名五恭》)

(41) 故夫天下者,唯有道者理之,唯有道者纪之,唯有道者使之,唯有道者宜处而久之。(《新书·修政语下》)

以上诸例中,例(39)~(41),“久”之前都有一个前序动作,例(39)是“过而不改”,例(40)是“恭敬”,例(41)是“宜处”,三例都构成了或松散或紧凑的连动结构,与本文待考辨之句语法格式相同,同属连动结构中的后续动作,“久”前成分表一个前序动作或者看法,后带宾语,表示“使之滞留在一种状态”义。因此用“久”具有置换“交”的分布特征,在语法分布上具有可行性。

（四）以“久”换“交”可使文从字顺

如从司马氏之说以“久”置换“交”，“米盐博辩则以为多而交之”就可译为“如说者如米盐一样细致地来辩说，就被（君主）认为说得太多太啰嗦从而使其滞留（而不用）”，即君主面对啰嗦的“说者”，往往采取置之不理也不用的态度，让其长期自己呆着。

实际上，先秦典籍中，表示因为一些原因，主语对象产生了某种看法或行为，然后让宾语对象滞留在某种状态这种语意的书证也较为常见。除了上述的“久”，还有与“久”同属一个语义聚合的“留”“止”等词，如：

（42）官他为燕使魏，魏不听，留之数月。（《战国策·燕策》）

（43）秦召春平侯，因留之。世钧为之谓文信侯曰：“春平侯者，赵王之所甚爱也，而郎中甚妒之，故相与谋曰：‘春平侯入秦，秦必留之。’故谋而入之秦。（《战国策·赵策》）

（44）楚王使景鲤如秦。客谓秦王曰：“景鲤，楚王使景所甚爱，王不如留之以市地。（《战国策·秦策》）

（45）秦败楚汉中。楚王入秦，秦王留之。（《战国策·楚策》）

（46）处女相语以为然而留之。（《战国策·秦策》）

（47）臣尝有罪，窃计欲亡走燕，臣舍人相如止臣。（《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48）昭公自服一枚。子常欲之，昭公不与，子常三年留之，不使归国。唐成公朝楚，有二文马，子常欲之，公不与，亦三年止之。（《吴越春秋·阖闾内传》）

因此，用“久”置换“交”后，“米盐博辩则以为多而交之”所表达的君主面对啰嗦说者的态度和行为，是可以说通的，能使句子做到文从字顺。

综上所述，基于语法分布特征，前后文语意通顺及字形相似，我们认为“米盐博辩则以为多而交之”中“交”字应该用“久”置换。其中最主要的证据还是“久”可以完美地出现在“交”的语法位置上。除以上依据外，正如王力先生所言，“汉儒去古未远，经生们所说的故训往往是口耳相传的，可信的程度较高。汉儒读先秦古籍，就

时间的距离说，略等于我们读宋代的古文。我们现代人读宋文容易懂呢？还是千年后的人读宋文容易懂呢？大家都会肯定是前者。因此，我们应当相信汉代的人对先秦古籍的语言比我们懂得多些，至少不会把后代产生的意义加在先秦的词汇上。”^[10]时代相近的司马迁对《韩非子》此文的解释，或许比起后人的注解疏证要更为贴切一些；但是这种判断也只是在我们做了全面考察分布工作之后，作为辅助证据而存在的，因为它本身也属于语言系统外。韩非一生际遇坎坷，深感游说之难，每每游说，必考虑君主心理，言多则恐被视为迂腐而置之不理，言少则恐视为愚笨而弃之不用，故言之于胸，难以出口，因此他发出如此感叹是十分合理的。

综上两则考证，《韩非子》中存在着一些有争议的词句，我们从其语法形式入手，考察它们在同时代、近地域文献中的分布情况，以区别特征来分辨其语义，可以成功找到词义的“标志牌”，从而平定争讼。这一方法在先秦典籍疑难词句考证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体现了传统训诂学与现代语言学结合的研究优势。

参考文献：

- [1] 杨逢彬. 论语新注新译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7.
- [2] 陈奇猷. 韩非子新校注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3] 《韩非子》校注组. 韩非子校注 [M]. 南京：凤凰出版社，2009：239.
- [4] 太田方. 韩非子翼毳 [M]. 影印本. 上海：中西书局，2014.
- [5] 张觉. 韩非子校疏析论 [M]. 2版.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
- [6] 司马迁. 史记 [M]. 长沙：岳麓书社，1988：496.
- [7] 王先慎. 韩非子集解 [M]. 北京：中华书局，2013.
- [8] 王引之. 经义述闻 [M]. 影印本.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781.
- [9] 王先谦. 释名疏证补 [M]. 北京：中华书局，2008：117.
- [10] 王力. 训诂学上的一些问题 [J]. 中国语文，1962(1)：530.

责任编辑：陈璐